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99 號

聲 請 人 黃雅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5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背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、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與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及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，應受違憲宣告並予以廢棄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基本權利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